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 126,2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63 港元。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合共 129,000,000 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0.063 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99%；及(ii)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5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 7,950,600 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則約為 7,731,588 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機遇及投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股東				
徐國興先生 (附註1)	148,871,130	8.25%	148,871,130	7.70%
勞國康先生 (附註2)	55,779,000	3.09%	55,779,000	2.89%
王琪先生	1,367,000	0.07%	1,367,000	0.07%
其他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6,200,000	6.54%
其他公眾股東	<u>1,598,852,666</u>	<u>88.59%</u>	<u>1,598,852,666</u>	<u>82.80%</u>
	<u>1,804,869,796</u>	<u>100.00%</u>	<u>2,165,842,796</u>	<u>100.00%</u>

附註：

1. 徐國興先生為 69,190,09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 Budirahaju Lita 女士之權益，於 Budirahaju Lita 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之 79,681,04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國康先生為 53,674,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之權益，於高樂平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之 2,1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傅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傅軍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